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 第三章 | 桃園縣榮服處



## 第三章 桃園縣榮服處

### ● 組織沿革演繹



民國65年中山路租屋，前坐右為臧家駿主任（65.10）



榮服處地處市區，交通便利，建築宏偉，空間寬敞為榮民洽公休閒最佳場所（86.10）

本處隸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於民國51年7月1日，是為「桃園縣聯絡中心」，專司一次退伍金退伍榮民之服務照顧，主任由會屬「漁殖管理處」處長兼任，並合署辦公，負責對轄區內領一次退伍金榮民之照顧。54年擴編，主任改為專任，65年遷離漁管處至桃園市中山路361號租屋辦公，70年於桃園市長沙街22號興建辦公廳舍以擴大服務。76年奉令易名為「桃園縣榮民服務處」。85年起，再依輔導會政策，接管除了住榮家就養的榮民以外，所有轄區內榮民與榮眷的服務照顧工作。

本處現址大樓為「桃園縣榮民活動中心」，在第7任首長（第2任處長）林泰德先生任內，由林元太專員（現任本榮服處副處長）協調、覓地、規劃，第8任處長彭天雄先生持續努力，第9任處長范祚胤先生任內，賡續協調桃園縣政府籌資，輔導會提供現址土地（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375號），發包施工，並於86年9月落成啟用。大樓使用經費1億5仟萬元，土地面積3,115坪，建築總面積1,895坪，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公園式開放空間建築，兼為榮服處員工辦公廳舍。

活動中心位處市區中山東路大馬路邊，地上3樓、地下1層，各樓設有電梯，三樓為可容納千人的榮民活動大禮堂、一、二樓為大、小會議室、榮民休閒閱覽區、員工辦公（資料）廳舍，服務動線良好，設施齊全。地下室另設有健身房、桌球室、撞球台、榮民研習活動教室、榮民文物收藏櫃等。外圍種植大、小樹木（數十棵）及各式花草，枝葉茂密，並有籃球場、網球場、草坪，環境清幽、寬敞，交通與停車便利，實為廣大榮民、榮眷洽公、休閒、服務的最佳場所。

## 歷任首長事略

### 第1任 莊主任慰親先生 (民國51年7月－60年4月)

民國前7年生，浙江杭州縣人，47年陸軍財經上校退伍。原任會屬「漁殖管理處」處長，51年7月1日起，「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成立，兼任「聯絡中心」主任職，兼管桃園縣一次退伍金退伍榮民之服務照顧，並合署辦公。54年「聯絡中心」擴編，主任改為專任後，轉任「聯絡中心」主任職。

莊主任為人誠懇，作事認真負責，任職期間除原「漁殖管理處」職責事務外，對桃園縣一次退伍金退伍榮民，能要求所屬全體服務幹部，作計劃性訪查，並加強服務照顧。專任「聯絡中心」主任職後，更能經常親訪轄區內榮民榮眷，發現榮民榮眷問題時，交代協調有關單位共同解決或建議輔導會，均不遺餘力。另結合地方各級政府、相關組織、社團，共同爭取榮民福利，並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輔導會政策、各處室規定，結合地區生態、特性，妥善規劃榮民服務照顧內部作為，奠下榮民服務照顧良好基礎。

### 第2任 臧主任家駿先生 (民國60年5月－70年7月)

臧主任民國5年生，山東濟寧縣人，60年5月以警備總部研委會少將委員身分軍職外調輔導會「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以迄70年7月份公務員退休，任職時間長達10年餘。

臧主任處事平實穩重、對地方人士接觸謙虛；對內部員工尊重、信任，逐級授權；自身生活檢樸，帶領「聯絡中心」全體員工、幹部，工作積極、一團和氣。65年任內

「聯絡中心」奉准遷離「漁管處」，帶領全體員工、幹部至桃園市中山路361號租屋，正式與「漁管處」分署，獨立辦公，搬遷期間對新辦公處所內部人員、器具安排費心費力，迅速即能就序，員工士氣高昂，業務及工作推展均能順暢，深獲全體同仁懷念與愛戴。

任職期間，對轄區榮民榮眷經常親予訪視，足跡遍及全縣各鄉鎮角落，與榮民相處謙恭、誠懇，親如兄弟，瞭解榮民榮眷疾苦，執行上級交賦各項任務，均能有效動員可用人力，發揮整體團結效能，圓滿達成任務。平實認事作風，深獲好評。



前坐右為臧家駿主任 (65.10)

### 第3任 邊主任金章先生 (民國70年8月－73年3月)

民國11年生，浙江諸暨縣人，28年抗戰軍興，投筆從戎，就讀軍校受教，為中央軍校16期畢業，歷經抗日與戡亂戰爭，歷任海軍陸戰隊學校總教官、海軍總部作戰署副署長、國防部政三處（監察）處長（62年晉升陸戰隊少將），及陸戰隊師長、校長。69年6月少將軍階轉任本會台南縣聯絡中心主任、70年8月調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73轉任新竹就業講習所所長、76年公務員退休，奉命籌設「欣雲石油氣公司」，以迄80年5月正式退休離職。

邊主任在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任職期間，企圖心強，處事明快，愛護部屬，與地方單位連繫甚佳，共同執行上級交賦各項任務，均能圓滿達成。平時勤走基層，輔導榮民就醫、就養、就業，爭取預算加強榮民、榮眷急難救助，推行政令，績效卓著。



前排右3邊主任於慈湖留影（71.10）

邊主任生性拘謹，心境磊落，人際交往多採互敬、互助。與夫人李崑峰女士，鶼鶼情深，教養育子女有成，家庭美滿。80年退休後，定居台北市，平日參與昔日同學、同事聯誼活動及教會禮拜、聚會，生活幸福。

### 第4任 諶主任敬文先生 (73年3月－74年11月)

民國17年生，湖南長沙市人，72年2月以少將軍階軍職外調本會台東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73年3月轉任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迄74年12月，再轉調台北市榮民聯絡中心主任（76年聯絡中心改制為榮民服務處，改任台北市榮服處處長），及至轉任「欣湖天然氣公司」總經理職，以迄退休。

諶主任為人豪邁熱情，外表英挺有禮，十分尊重女性，任職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期間，領導內部員工亦採尊重、信任，逐級授權原則，發揮團結合作力量，達成上級交賦各項任務；平時勤訪基層，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幹部及榮民榮眷心聲，檢討改進服務作為。與各級榮民組織幹部、榮民、榮眷融合成家人情感，瞭解榮民榮眷疾苦，協助解決榮民各項問題，不遺餘力。與縣政府、鄉鎮市地方首長，各級民意代表，社團關係密切，互動良好，深獲同仁愛戴。

## 第5任 文主任壽峰先生 (民國74年12月－75年8月)

民國19年生，河南臨潁縣人。政戰學校3期畢業，歷任科長、主任秘書、軍報社長、師主任、陸軍後勤司令部政戰部主任、戰地政務處長等職，74年以少將軍階轉任桃園縣聯絡中心主任職，75年9月起再轉任台東縣、台中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輔導會職訓中心主任，以迄退休。

文主任學養均優，為人謙和，服務桃園縣聯絡中心主任期間，愛護部屬員工，能主動瞭解業務狀況，並經常訪視轄區榮民榮眷，服務榮民榮眷及協助其解決各項困難與問題，不遺餘力。文主任退休後，目前賦閒家居，子女皆已成家立業，獨立生活，偶而至中華佛光會擔任義工，或為「人間福報」撰稿、談談政論，發抒情緒，生活極為愜意。



文壽峰主任全家福 (85.10)

## 第6任 邵主任壽生先生 (民國75年9月－76年8月)

### 第1任 邵處長壽生先生 (民國76年9月－83年1月)

民國17年生，浙江淳安縣人，陸軍官校22期工科，工兵學校初、高級班，陸軍參謀大學畢業。經歷排、連、營、組長、團管區司令、師管區參謀長、副司令、軍管區少將處長，75年起任台東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9月再轉任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76年9月1日「聯絡中心」奉輔導會核定易名為「桃園縣榮民榮服處」，並轉任為第一任處長，以迄83年1月退休。重要建設與施政：

1. 自籌60萬元經費，整修辦公室，加裝空調設備，增設通信設備，改建幹部大型會議室。
2. 成立「亡故榮民遺產」專案處理小組，按計畫完成200餘案。
3. 協調縣政府與議會，逐年調整榮民（眷）急難救助金，自75年度50萬元，至82年度增加為300萬元。
4. 籌募轄區「清寒榮民在學子女獎學基金」200餘萬元。



邵處長於長沙街辦公室 (82.5)

## 第2任 林處長泰德先生 (民國83年1月－83年9月)



林泰德處長率幹部慈湖謁陵 (83.10)

民國21年生、福建連城人，服務軍中三十餘年，歷經排長、指導員、團管區政戰處長、上校主任及軍管區後備軍人管理處副處長職，均能克盡其職，兢業從事，抱著樂觀進取的態度，來達成交辦的任務。

75年12月，由台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處副處長職轉任輔導會桃園縣聯絡中心副主任（後改為桃園榮服處副處長），83年1月，奉核定升任榮服處處長，83年10月

因個人因素，請調板橋榮家副主任獲准，直到86年7月屆齡退休。

林處長為人樂觀、豪爽，平易近人，在榮服處副處長、處長任職8年餘期間，襄助處長、服務榮民不遺餘力，尤其處長任內，有鑑於當時桃園市長沙街榮服處辦公廳舍狹窄，幾無榮民活動空間，即積極指導尋覓桃園縣輔導會會屬適當土地、並獲核准撥用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375號榮服處現址，規劃為桃園縣榮民活動中心兼作榮服處員工辦公廳舍，奠定大樓興建基礎。

## 第3任 彭處長天雄先生 (民國83年9月－84年3月)

民國32年生，湖南省人，先後畢業於陸軍官校33期。曾任主任教官、陸軍總司令辦公室主任、旅長、師長；83年以少將軍階轉任輔導會桃園榮服處副處長，同年9月升任處長、84年3月轉任苗栗縣榮服處處長、後再任彰化自費安養中心主任及本會投資事業單位「欣欣水泥公司」副總經理。

彭處長任職桃園縣榮服處處長6個月期間，除致力於內部工作整合，積極舉辦榮民各種類型之活動，以促進團結活力外，亦能勤訪基層，重視榮民榮譽權益。與縣內各單位協調密切，並能完成各階段之任務，尤其為「榮民活動中心」（本處現有辦公處所）興建，指導建案初步規劃，同時持續努力協調縣政府爭取支持經費，打下興建榮服處大廈之基礎。



彭處長夫婦合影 (92.8)

## 第4任 范處長祚胤先生 (民國84年3月－88年1月)



范處長夫婦與榮欣聯誼會謝彰文會長合影 (87.8)

民國32年生，湖南衡陽縣人，陸軍官校35期，歷任連、營長、團管區司令、警備總部職訓處處長，84年台北師管區少將副司令，軍職外調轉任桃園縣榮服處處長（近4年）。再轉任台北縣榮服處處長、輔導會訓練中心主任職，於95年退休。

范處長個性剛直，做事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各界民代關係良好，服務榮民以愛心、耐心、誠心為目標。任內成立「榮欣聯誼會」、「榮欣婦女聯誼會」、「榮欣書畫研習會」、「榮欣舞蹈研習班」等多項組織。並策辦多次大型千餘人的榮欣活動及榮民眷活動，如：87年於石門水庫旁「芝麻大酒店」，舉辦全國榮欣幹部工作研習與聯誼活動，蒙前主任委員楊亭雲親臨主持；86年於楊梅「埔心牧場」、87於新竹「大聖遊樂區」，均舉辦榮民節千人大型慶祝大會，倍受各界矚目和上級肯定。尤其86年籌建全國最現代化最具規模之桃園縣榮民活動中心竣工，兼為榮服處辦公廳舍，更為桃園地區榮民榮眷服務，奠下良好環境與基礎。

## 第5任 李處長友德先生 (民國88年1月－91年7月)

民國35年生，福建上杭縣人，陸官校38期，曾任高雄縣、台北縣團管區司令，84年台中師管區少將副司令，軍職外調本會任高雄縣榮服處處長，88年1月至91年7月任桃園縣榮服處處長，後轉任欣營天然氣公司副董事長。

李處長溫文儒雅，對榮民服務要求誠懇親切，主動積極，注重電話禮貌與服務態度。任內經常親訪特需照顧榮民榮眷及單身獨居榮民，對「榮欣聯誼會」組織轉型為「榮欣志工服務隊」則有諸多指導，並能積極輔導成立「榮欣志工服務大隊」及鄉鎮市「榮欣志工服務中隊」9個隊，隊員達246人，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以身作則及規劃榮欣志工認養照顧獨居榮民，慎選各服務區服務幹部強化服務陣容及對內多次爭取經費整修辦公廳舍，建置員工休息室，改善服務環境等，均獲好評。



李處長主持榮欣聯誼會長交接 (89.5)

## 第6任 盧處長文龍先生 (民國91年8月－93年7月)



盧處長率幹部代表至慈湖 (91.10)

民國34年生，台灣省嘉義縣人。83年政戰上校軍職外調輔導會，歷任嘉義、台南縣榮服處總幹事、副處長、南投縣榮服處處長，91年7月調任桃園縣榮服處處長職，迄93年7月奉令改任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南投縣、桃園縣榮服處處長，屏東榮家主任，現任台南榮家主任。

桃園縣榮服處任職2年期間，做事明快，在外勤訪基層榮民榮眷，廣聽榮民榮眷心聲，遇問題即予處理或帶回交辦。尤其重視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喪葬履約督導、遺產管理等事宜，並盡可能親自主持其公祭，足跡遍佈各鄉鎮市。內部管理上，嚴格要求工作與生活紀律，同仁須確實自制自律，良心辦事，熱忱服務，一切依法行政及講求逐級授權，分層負責，嚴格獎懲作為。尤其私務不用公款、公車，甚至每年三節均自費宴請全體員工及服務幹部，更為下屬欽佩。

## 第7任 謝處長鎚鋒先生 (民國93年7月－96年7月)

謝處長，民國37年生，江西臨川縣人，政戰學校18期新聞系。78年軍職外調輔導會，歷任輔導會專門委員、九處副處長、台中縣榮服處處長、輔導會參事，93年7月16日調任桃園縣榮服處處長，96年7月16日改調台北市榮服處處長。

謝處長溫文儒雅，訪查、接待榮民榮眷謙恭誠懇、富愛心，與地方民代、傳媒單位協調密切、互動良好。經常親與同仁研究服務榮民事務或主動話家常，平易近人。對同仁實施人性化管理；在工作上講求自我要求與分層負責理念，並特別重視單位團結與團隊精神之發揮。

謝處長任職期間，建樹良多，93年12月督導完成榮服處「作業程序」之修訂。94年8月完成榮服處服務動線整合，以簡化便捷服務程序。94年12月29日擔任輔導會「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示範觀摩，全會服務、醫療、安養、農林四大機構單位代表百餘人參加，圓滿成功，獲輔導會高主任委員、龔副主任委員及指導單位內政部役政署鍾台利署長一致嘉許。



謝處長感謝代照顧榮民人士，饋送禮品 (96.3)

## ● 現任首長願景



劉副主委於秘書長任內主持  
張處長（右）任職交接典禮  
（96.7）

### 第8任 張處長占奎先生

民國39年生，山西崞縣人，政戰學校20期藝術系畢業。82年軍職外調輔導會，歷任輔導會專員、科長、副處長、處長，96年7月16日奉調桃園縣榮服處處長。

在輔導會擔任第九處處長期間，因工作、任務關係，與各界首長、民意代表、傳媒單位協調、互動良好。接任新職後，為能儘速瞭解桃園地區特性及榮民、榮眷狀況，旋即全面拜訪縣長、轄區立法委員、鄉鎮市長、縣議長及相關民意代表與特需照顧榮民、遺眷。另為有效落實對榮民、榮眷服務照顧，更明確對榮服處同仁宣達「分層負責、依法行政、建立制度、工作績效」四項服務理念，和確立「誠懇、誠實、誠心、實事求是」的工作要求，尤其重視轄區輿情蒐集、反映、處理與單位榮譽和團隊精神之發揮；同時期勉全體服務幹部訪慰榮民（眷）應謙虛、誠懇實在，榮民榮眷問題、服務狀況，要求每週提報，以改正缺失，精進作為。

對榮服處的願景：

1. 榮服處位於中壢市區、交通便捷，辦公處所與地區榮民活動中心合署之建築大樓，在所有的服務處中面積最大，活動與洽公空間也最為寬敞，可謂得天獨厚。相信以同仁積極服務的熱忱，以及舒適的洽公環境，將更能提升服務榮民、榮眷的品質。
2. 桃園縣有34萬餘榮民與榮眷，隨著環境變遷，早年來台的袍澤年齡日長，體力日衰，尤其單身獨居榮民、遺眷等特別需要照顧，另年輕的袍澤退伍者漸多，均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如何針對不同需求、環境特性、人文、政經生態，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積極爭取榮民榮眷權益和福利，以做好服務照顧工作，將是服務處積極努力及提昇的重點。
3. 桃園縣榮服處在歷任首長的用心經營及先輩先賢、各級同仁的合作努力下，服務工作雖然不能說百分百，但確已奠定良好基礎及光榮績效。爾後將依據四項「服務理念」及四個「工作要求」，願與全體同仁攜手互勉，持續發揚傳統精神，加強各級幹部服務的熱忱和作為，並為提升榮民榮眷更高服務品質而努力，期使轄區榮民榮眷獲得最好、最妥適的照顧。

## ● 重大工作回顧

### 大樓興建—桃園縣榮民活動中心（兼榮服處辦公廳舍）興建

鑑於原桃園市長沙街榮服處辦公廳舍狹小，幾無活動空間，特由民國83年時任處長林泰德先生與當時桃園縣長劉邦友先生協調，支援興建「榮民活動中心」大樓，並由時任榮服處專員林元太先生（現任榮服處副處長）尋覓桃園、中壢地區會屬土地，協調、策劃相關事宜，及經84年處長范作胤先生促成，由桃園縣政府籌資，輔導會供地，於中壢市中山東路2段375號現址興建動工，以迄86年9月落成啟用。整棟大樓使用經費1億5千萬元，土地面積3,115坪，建築總面積1,895坪，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公園式開放空間建築，兼為榮服處員工辦公服務廳舍。

活動中心位於市區中山東路大馬路邊，地上3樓、地下1層，各樓設有電梯，大樓內有大禮堂、大小會議室、健身房、桌球室、撞球台、休閒閱覽區、榮民研習活動教室、榮民文物收藏櫃等。辦公大廳櫃檯則採集中式、平面式設計，服務動線良好，設施齊全。外圍種植大、小樹木及各式花草，並有籃球場、網球場，環境清幽、寬敞，交通及停車便利，為廣大榮民、榮眷休閒的理想場所。

### 組織規劃—服務機構組織規劃及觀摩

民國86年本處現址新建大樓落成，9月人員遷住開始服務，辦公廳舍、場地、設施為全國之冠。輔導會為統一全會服務機構（榮服處）組織編組架構、業務職掌分工，特指定本處策辦「服務機構（榮服處）組織編組與業務職掌觀摩示範」。

榮服處自受命起，在處長李友德指導下，全案責由輔導組組長黃建維先生統籌策劃分工管制、許咸衡專員承辦協調執行，於88年9月10日正式實施「觀摩示範」，觀摩區分「服務概況簡報」、「設施場地參觀」、「業務分站報告」（就養、就醫、就學、就業、急難救助、善後處理、榮欣組織、檔案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站共10個站）、「文件資料觀摩」、「綜合座談檢討」等單元，將服務機構（榮服處）組織編組與業務職掌，提出「組織規劃原則」，「業務統合作為」，「現存問題探討」等供研究參考，期使榮服處能夠

獲得至當遵循方向。觀摩當日，輔導會李主任委員楨林親臨主持，各相關處室長官隨行指導，全會各服務體系機構單位首長、主要承辦人等八十餘人蒞臨觀摩，過程順暢、行政支援配合良好，示範觀摩圓滿成功。

## 創立社團—成立榮欣、榮欣婦女聯誼會

為有效運用榮民、榮眷人力，達到榮民榮眷照顧榮民榮眷的目的，本處特於民國84年成立「榮欣聯誼會」，會員八百餘人，由縣議員謝彰文小姐創會為首任會長。85年成立「榮欣婦女聯誼會」，會員五百餘人，則由李秋蓉小姐創會為首任會長。二會相輔相成，除能利用成員人脈、地緣關係，認



榮欣之夜活動（87.8）

養附近單身獨居榮民榮眷，以補榮服處服務照顧榮民榮眷人力不足外，平時更利用年節、慶典時機，經常組隊在轄區桃園榮家、八德安養中心，實施義剪、話家常、歌舞表演，以慰藉榮民，或結合榮服處各項慶典，協助、配合辦理各項藝文康樂活動，成為桃園地區最有活力團體。

87年8月24至25日，奉輔導會指示，「榮欣聯誼會」、「榮欣婦女聯誼會」更假石門水庫旁「芝麻大酒店」等三家飯店，共同策辦全國「榮欣幹部工作研習與聯誼活動」，22個榮服處計1,080位榮欣幹部與會，楊主任委員亭雲暨輔導會各級長官親臨參加。研習內容、人員聯繫接待、食宿交通安排及聯誼晚會煙火施放、節目表演等，均能策劃週詳，以致賓主盡歡，圓滿成功。

「榮欣聯誼會」、「榮欣婦女聯誼會」自90年1月起轉型為「志工服務隊」，至91年3月10日成立「榮欣志工服務大隊」，現下轄9個鄉鎮市服務中隊，隊員246人，仍承續原「榮欣聯誼會」、「榮欣婦女聯誼會」認養及服務照顧榮民榮眷任務。

## 大型活動—策辦榮民節千人慶祝活動

為提振及團結桃園縣全體榮民榮譽向心，榮服處在處長范祚胤先生精心策劃、奔走爭取桃園縣政府、欣桃天然氣公司經費贊助下，民國86年於楊梅「埔心牧場」慶祝榮民節大會及活動，13鄉鎮市，48個榮民服務區，地方首長、各級民代、各界貴賓仕紳1200人參加；87年於新竹「大聖遊樂區」，再度舉辦千餘人榮民節慶祝大會及活動，25部大型遊覽車、壯觀車隊，沿途令人側目，大會同時都盛大表揚各類榮民榮譽及幹部楷模、績優人員各百餘人。人員、車輛順利安全，圓滿成功。所有參與榮民、榮譽除參加有意義的慶祝、紀念活動外，亦能在該遊樂區全面遊覽欣賞，均倍感興奮。

二次慶祝大會及活動，自計畫作為、行程規劃、活動項目安排、協調聯繫、行政支援、安全維護等事項，均能週詳、順暢，成效卓著。參加榮民、榮譽及地方首長、各級民代、各界貴賓仕紳踴躍熱烈，場面盛大，景象感人，對榮服處團結榮民榮譽向心及提振榮民榮譽士氣，助益甚大，尤其二次活動，經傳媒機構報導後，更獲地方各界矚目、肯定，和獲全體榮民榮譽一致讚揚。

## 災害搶救—颱風過境，榮民榮譽供水



謝處長贈送受災榮民礦泉水 (96.8)

民國94年7月18日（星期一）「海棠」颱風過境，桃園地區部份地區停水；8月5日（星期五）「馬沙」颱風過境，造成桃園地區全面停水（北桃園停1供1，南桃園停2供1），民眾生活大受影響，怨聲載道，單身獨居或體弱榮民尤其需水供應。當時除由本處成立「防颱應變中心」留守人員，召集服務區幹部聽取各區榮民缺水狀況及對礦泉水的需求，全程瞭解、掌握

13鄉鎮市34個服務區榮民狀況（全體責任區輔導員及服務幹部均全天候開機），並先以單位經費購買礦泉水，由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分送

已缺水榮民外，在輔導會指導下並協調桃園榮家、桃園榮院，在颱風期間遇榮民突發、緊急事故或需要時，先行送院或進住；欣桃天然氣公司同意協助支援購水經費。

二次颱風過境，本處送水原則以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體弱者為主，一般榮民為輔。對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體弱者，除協助爭取地方供水外，每戶分送1箱礦泉水，特需者2箱；有水源但體弱者，發動志工及幹部協助取水或提水；無水源者，依狀況再給予送水。共購買礦泉水642箱，分送5個鄉鎮市共11個服務區，嘉惠榮民520戶。送水全程人員無傷亡，各級地方單位及榮民，均反映良好。

## 示範觀摩—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

民國94年12月29日依輔導會指定，擔任全會「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示範觀摩，全案自「計畫構想」提報、「示範綱要」策訂、「表冊整理」、「分工執行」以至「觀摩實施」共歷時3月，期間蒙輔導會劉副秘書長艾迪，政策指示及多次蒞臨，聽取簡報並實施預檢督導。示範觀摩當日，全會各服務、醫療、安養、農林四大體系機構單位副首長百餘人蒞臨參加，輔導會龔副主任委員以敏主持，輔導會各相關處室及內政部役政署指導。觀摩區分「簡報」、「役男心得報告」、「役男生活設施參觀」、「役男管理資料觀摩」、「四大類型機構分組研討」、「綜合座談」等單元，期間高主任委員華柱亦親蒞會場巡視，過程順暢、行政支援配合良好，示範觀摩圓滿成功，獲主任委員、龔副主任委員、指導單位內政部役政署鍾署長台利及參觀單位一致嘉許。各項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相關作為、示範表冊，經修訂後，更為輔導會及役政署作為各單位參用資料。

本處因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相關作為良好，績效卓著，獲內政部役政署評選為「95年替代役役男管理績優單位」，95年4月由本處林副處長元太代表，前往屏東墾丁公園，接受內政部慶祝「95年兵役節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團體獎金新台幣3萬元。

## 典範人士專訪

### 苦學有成博士——來勻德先生

少年時隨伯父南下避禍，最後定居香港難民營，因貧困無力就學，幸有善心人士在祠堂中設立義學堂，因而奠定了日後發展的基礎。15歲隨其伯父來台，不幸伯父病逝，即就讀空軍幼年學校第7期，後升空軍官校46期，畢業後再習通信電子，及至國防外語學校習德文。

36歲退役，隻身簡囊赴德國習農，自一年級從學徒做起，經苦學十年，獲博士學位。47歲返國成家，就業於輔導會，任職多所農場，歷經場長10餘年，屢屢改調，皆能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民國84年7月，奉楊亭雲主任委員之命，派桃園任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職，工作範疇雖然完全脫離了所學的本行，但知道這個任命的目的，是要學習服務榮民的業務，及考驗其工作處事的能力，是以均能欣然任事。



來員（中）與何漢興博士夫婦合影  
(88.6)

桃園是個榮民集中的大縣，榮民約有六萬餘人，每天總是有許多事要處理，簡單的事情一般同仁都會處理好，往往有些扯不清理還亂的事情，就要來員親自面對。在任職的1年半中，自認處理了難以計數的糾紛、安養、救助等案件，最令其記憶深刻的，是有許多單身亡故榮民，生前買了房屋，死後乏人料理，或破爛廢置、或被人侵佔，均能親自到現場瞭解每一戶的情況，排除糾紛、解決問題、公開標售、存入帳戶，花了1年多的時間，總共處理了百餘件懸案，雖然工作很忙，不論年齡、階級、職位，和每位同仁相處得一團和氣，親切之情讓他永生難忘。

任職期間，對內經常指導同仁養成閱讀習慣，並增進公文處理能力，與同仁認真討論各項案情，使業務推展順利。對外能勤訪基層，與轄區榮民、榮眷，話家常，態度親切、誠懇，頗受榮民、榮眷好評。對於故榮民繼承案件審核亦相當嚴謹，注意細節，維護故榮民大陸地區親屬權益頗費心力，甚至於多次收到榮民大陸親屬來信感謝，他認為身為公務員，尤其在輔導會服務，對榮民、榮眷之服務及故榮民身後權益之保障，理所當然，且應該更加關心和盡力。豐富學識，誠懇為人，平易作風及負責盡職態度與奉公守法精神，足為全體同仁標竿。

## 公正誠樸奉獻—黃祥先先生

民國20年出生，山東即墨縣人，38年隨部隊播遷來台，陸軍官校26期砲科畢業，曾參與823金門砲戰並完成陸軍指參教育。歷任連、營長、指揮官、副處長，76年8月以砲兵上校轉任桃園縣榮民服務處專員職。81年調彰化榮家秘書室主任，迄85年屆齡退休。

黃員服務桃園縣榮服處5年期間，首任急難救助業務近2年，體認任務目標係「救急不救窮」，向桃園縣政府爭取貧困榮民急救金後，能作到年度預算管制、

細心審核申請資料、對榮民榮眷服務熱忱，接收案件，細心審核，合情合理發放，並抱持熱忱、愛心、耐心的服務精神為民服務；辦理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發放，認真審核申請資格及有關證件，公正無私，帳目清晰，2年間未曾發生錯誤和糾紛，受到榮民肯定。後經調任最繁重的榮民善後業務近3年，更本「依法行政，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及「不收受任何回扣，不單獨前往處理」原則，清廉自持，任勞任怨，認真負責，以避免無謂誤解。對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遺款收管、不動產（遺屋）處理（公示催告登報、公告拍賣、標售程序），案卷資料整理等，均有條不紊，獲輔導會及榮服處各級長官嘉許和獎勵。

黃員平日與同仁相處和睦，做事熱誠，操守廉潔，處事得宜，勞心勞力，曾獲選為79年度員工楷模及81年度便民服務績效評比之第1名，數年考績均列甲等並獲記功7次，嘉獎8次獎勵。81年12月更因工作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績效卓著，受處長推薦，輔導會許主任委員歷農核定，調升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九職等秘書室主任，在彰化榮家服務期間，亦能本持原榮服處「服務榮民」精神，駕輕就熟繼續服務照顧住家榮民，頗獲住家榮民肯定，以迄85年7月16日屆齡正式退休，堪為員工表率。

黃員56年結婚，育有子女3人，均已完成高等教育，事業有成，家庭美滿。平日為人謙虛、誠懇，與人相處和睦，公務處理細心，認真積極，與相關業務單位協調密切，任勞任怨，且勇於任事；對榮民榮眷服務熱忱、富愛心、耐心，操守廉潔，承辦各類業務從未發生錯誤及糾紛，深獲服務單位長官同仁賞識及所屬榮民、榮眷之愛戴，堪為員工表率。



黃員居家照

## 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黃立度先生

民國8年出生，廣西省上林縣人。26年基於「七七抗戰」人人守土有責理念，投考軍校14期第9總隊工兵科，28年畢業後，曾參與桂南抗日戰役、桂林保衛戰，36年11月由上海到台灣，38年晉升中校，43年晉升上校，45年美國工兵學校特別高級班畢業，55年陸軍參大研究班6期畢業。歷任營長、教官、處長、指揮官、總隊長。62年5月限齡退伍。67年奉核定轉任桃園縣「榮民聯絡中心」總幹事職，任職八年餘，以迄75年退休。

黃員擔任總幹事八年餘，善於溝通協調，做事熱忱負責，在工作崗位上均本於職責及助人為本之心情服務，遇有榮民困難或不滿事件，均能主動出面與當事人溝通，化解糾紛。對第2、3任主任學識才能、行事作風，則多所敬佩，輔佐首長推展中心業務，協助爭取榮民權益與政府支持，或建議輔導會改進榮民服務照顧措施，均不遺餘力。如：協調放寬榮家及各訓練中心收容標準，合理解決照顧榮民問題，協助榮民申請急難救助與處理糾紛，改進榮民善後處理流程，協助榮民就醫，均著有績效。服務期間更能體認榮民服務工作視同建軍建國大業，應喚起社會大眾更重視與支持輔導會，中央政府應支援輔導會，給予合情合理的充裕預算，地方政府則多方配合。而我各縣市榮服處面對各地榮民榮眷，尤應維護爭取榮民榮眷應有權益。



黃員居家照

黃員46年與戚嘉銳小姐（曾任桃園縣議員）結婚，處世以「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原則，及「不斤斤計較，得饒人處且饒人」理念自勉，家庭生活融洽。教育二男一女，均留美，長子美國俄州大學化工博士，現職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次子俄州私立西儲大學化學碩士，女亦俄州大學碩士，現任世新大學講師，均事業有成，家庭美滿。

黃員目前雖已88歲高齡，但精神奕奕，居住眷村，仍相當關懷國家大事及單身獨居榮民現況，對榮民服務照顧亦不遺餘力，尤其遇榮民急難救助案件，更能主動出面協助辦理，熱心公益及服務榮民精神，頗獲讚佩，足為後輩表率。

## 勤奮任事，以身作則——劉鐵拴先生

民國32年生，河北省獻縣人，6歲隨父親部隊來台。陸軍官校35期裝甲科畢業，歷任國防部人次室上校參謀、憲令部司令參辦室、警備總部總司令參辦室參謀主任、警備總部辦公室主任及軍管區後備軍人管理處副處長等職。86年1月軍職外調任桃園縣榮服處專員，87年7月升任榮服處輔導組組長。88年3月調金門縣榮服處總幹事1年又4個月，89年7月轉任桃園榮民醫院社工（輔導）室主任，迄92年9月於桃園榮民醫院主任任內退休。



劉員夫婦鸚鵡情深生活照(92.9)

劉員個性耿直、爽朗，精神奕奕，做事勤奮、思維縝密，主動負責，並能任勞任怨，以身作則，與人相處和睦，深為歷任長官賞識及同仁愛戴。任職桃園縣榮服處期間，初期承辦處綜合業務，與同仁協調密切、工作推行認真、案卷整理齊全，接受輔導會年終績效督考，為全會最優單位。奉命設立「榮民就業服務站」和榮服處「處史館」，自內部空間規劃、物件內容蒐整、陳設、標示，均具整體性與前瞻性，案經輔導會評比，亦均名列第1名，績效卓著。

87年7月升任輔導組組長後，除督導全體同仁「依法行政」、「各盡職責」，成果績效「賞罰分明」，經常親自指導或集合相關業參研議問題，發揮集體智慧，很多疑難雜症問題，均能在其積極督導下，獲得克服與解決。他亦要求所屬責任區輔導員及轄內34個服務區服務幹部，認真訪查、服務榮民榮眷。尤其對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履約督導、遺產管理、繼承等案件處理、審查，更能多作指導和親予抽查，督導考核及管制嚴謹，不遺餘力。對部屬同仁的領導統御與作風，均能獲得長官與部屬肯定。

劉妻為金門傳統婦女，相夫教子，勤儉持家。劉員則生性樂觀，熱忱服務人群，任職桃園榮民醫院主任時，組織「露營社」並受同仁擁戴擔任社長，每月規劃辦理社員露營活動，風雨無阻，行程、足跡遍及全省各鄉鎮市角落，雖已退休多年，仍在榮院做義工，並任「露營社」榮譽社長，持續參與活動，退休生活多彩多姿。其永遠滿面笑容的「老長官」形影，總讓人懷念，為人處事作風與長者風範，更足為後輩典範。

## 剛正不阿，奉公守法——許咸衡先生

民國30年生，安徽省廬江人，陸軍官校35期步科畢業。歷任營長、前線外島指揮官、陸軍八軍團第4處處長，78年10月以陸軍上校軍階退伍後，在社會民間機構服務，因為人剛正不阿，奉公守法、且律己甚嚴，曾被委以採購課長、餐廳經理、農場場長重任。在各單位、各階段服務期間，對交賦任務均能負責盡職，圓滿達成。

84年9月因具後勤及工程專長，為時任處長范祚胤先生網羅，進入桃園縣榮服處擔任臨聘人員，至85年6月30日奉准正式任職薦九專員，並委以現址榮服處大樓（榮民活動中心）興建及業務監督重任，以迄86年9月全面完成驗收、啟用。期間每日親臨工地現場，自帶飲水，自負餐食，絕不接受廠商招待或餽贈，獲廠商高度讚佩。亦使大樓興建工程順利，品質良好，獲輔導會核定記大功乙次。

許員擔任專員，除負責榮服處大樓（榮民活動中心）興建及業務監督重任外，同時承辦處綜合及兼辦政風業務，與同仁業務協調密切，相處和睦，查處各類檢舉、申訴案件，不枉不縱，負責盡職，頗受長官倚重和同仁敬重。任職榮服處期間，更依輔導會政策，范處長理念和指導，先後輔導創立「榮欣聯誼會」、「榮欣婦女聯誼會」附屬組織及「榮欣書畫研習會」、「榮欣舞蹈研習班」等輔教班隊，規劃照顧單身獨居榮民、榮民遺眷任務及辦理各項榮民訪慰、娛樂活動，不遺餘力，成效良好。及至86年策辦楊梅「味全埔心牧場」千人榮民節慶祝大會及系列活動，計畫周詳，圓滿成功，均獲地方政府、各級長官與榮民、榮眷好評。

許員喜好運動，軍校學生時代即為體操隊員，能於榮服處服務的原因即是鍾愛榮服處寬敞場地與良好的運動設施。平日上班之暇均以打羽毛球、打乒乓球作運動。94年7月1日退休後，恢復支領軍方上校退休俸，生活悠閒無慮，夫婦鶼鶼情深，並常於國內、外旅遊。許員更經常偕同志同道合之好友，打羽毛球消遣，對服務處服務工作仍甚關心，遇有榮民榮眷問題，均能向單位首長或業管同仁反映，繼續扮演服務處與榮民間的溝通橋樑，表現良好。



許員（前中）與榮欣幹部合影（87.10）